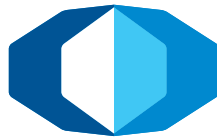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2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1)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9)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C-1
附件D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D-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合計33.35%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23.05%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深圳市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8.00%權益（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賀青先生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王文傑先生
張嶄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李港衛先生
柴洪峰先生

敬啓者：

- (1)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9) 增發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2年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5)2022年年度報告；(6)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關於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9)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提供足夠及必要的資料供閣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為股東提供詳盡資料，當中載有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獲得通過的該等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

董事會函件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2023年5月9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8.1 委任王國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委任嚴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及附件D。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根據本公司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3元（含稅）。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股份轉換期，故目前無法確定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本，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8,906,672,636股為基礎計算，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4,720,536,497元，佔2022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41.02%。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派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2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結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第6.1至第6.4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4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I. 建議審議關於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建議審議關於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準備了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3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3元（含稅）。現金紅利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本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A股股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本公司的總股本目前尚無法確定。若按照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8,906,672,636股為基數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720,536,497元，佔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41.02%。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IV. 建議審議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2022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

鑒於此，建議批准以下事項：

1.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2023年度及中期審計、審閱服務；
2.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及

3. 建議2023年度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85萬元的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審計費用。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刊載的2022年年度報告。

VI. 建議審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介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上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以下預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各項：

(1)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際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由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由國際集團或由國資公司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以及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關聯方提供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貸款及存貸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董事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由（或曾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提名，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預計發生的關連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22年12月簽署的《2023-2025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執行。

(2) 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的「相關企業」包括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务；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董事王文傑先生及張嶄先生由(或曾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提名，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深圳市投資控股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3)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該等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各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與彼等各自的相關企業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4) 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自然人」包括(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2)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股票質押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各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與彼等各自的關聯自然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關聯自然人，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2.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基準

就上述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恪守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釐定交易價格，即：倘價格須受限於政府或行業定價，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或行業釐定交易價格；倘定價毋須受限於政府定價或行業定價，則應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交易價格。各交易種類的定價依據如下：

-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佣金費率定價；
- (2) 出租交易席位：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3) 代銷金融產品：參照產品發行方統一的銷售政策收取；
- (4) 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5) 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6) 銀行間市場交易：參照市場價格；
- (7) 收益權轉讓：參照市場價格；
- (8) 認購金融產品：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認購或申購相關金融產品並支付管理費；

- (9) 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10)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1)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2) 投資諮詢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3.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本公司是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商，為投資者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與對手方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 (2)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主營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4. 關聯交易審閱程序

- (1)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關聯董事分別迴避本預案中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表

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分別迴避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

VII. 建議審議關於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II.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國剛先生（「王先生」）及嚴志雄先生（「嚴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董事候選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各獨立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獨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就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件C的簡歷詳情進一步描述，彼等擁有運營香港上市公司的基本知識，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紮實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其他工作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同時與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件C。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IX. 建議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各位股東：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就2022年度工作情況及2023年度工作安排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2年，面對多重超預期衝擊、資本市場較大波動的複雜環境，公司堅決貫徹年初確定的「穩中求進、篤行不怠」工作總基調，做到「交易服務不停擺、改革發展不停步」，穩住了大盤，頂住了壓力，全面完成綜改各項任務，內生動力不斷增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核心指標行業排名持續進步，公司業績表現明顯好於上市證券公司整體水平，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實現「三個三年三步走」「第一個三年」的圓滿收官。

截至2022年末，公司總資產8,6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77%；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1,5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19%；2022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5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15億元，同比分別下降了17.16%和23.3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7.88%，下降了3.17個百分點。

二、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作用，促進公司健康快速發展，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涉及52項議題，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戰略決策和監督評價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3次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和3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一)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

全年修訂公司章程3次，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合計8項，確保公司治理各項事務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要求；制訂董事長專題工作會議事規則，修訂總裁辦公會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各治理主體的權責體系，完善「三重一大」決策機制；落實董事長專題工作會議制度，繼續加強董事會對經營管理的調研指導，全年召開專題工作會議5次，深入基層調研20餘次，全面了解基層經營管理情況以及面臨的挑戰和問題；連續第二年召開公司戰略研討會，重點討論機構與交易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持續加強董事會、尤其是外部董事與經理層在戰略決策與執行方面的溝通，充分發揮外部董事的專家諮詢作用，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與經理層之間的交流和信任，公司獲得2022年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稱號。

(二) 積極推動各項戰略落地實施

全年兩次增持華安基金股權，實現對華安基金控股併表，成為「公募新規」後業內首家「一控一牌」證券公司，越南證券公司完成整合，新加坡期貨公司、澳門子公司正式運營，歐洲子公司設立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持續夯實集團化戰略管控，實施重要子公司「一司一策」管理，支持管理層出台分支機構高質量發展和標準化建設指導意見，集約化運營模式和清結算制度創新不斷優化，資本運營效率和資產經營能力顯著提升；推進在雄安、前海、臨港新片區、青浦等地設立分公司以及在海南設立子公司，調整優化財富管理業務及機構與交易業務的部分組織架構，申請獲得科創板做市及交易所債券做市兩項業務資格，全面加大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組織和人員投

入，持續構築「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代銷金融產品、保薦承銷業務等主要業務行業排名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總法律顧問和總審計師制度，將依法治企和廉潔從業寫入公司章程，持續推動合規風控由事後懲治向前瞻研判、從被動管理向主動賦能「兩個轉變」，進一步築牢業務單元、合規風控、稽核審計「三道防線」；加大科技投入，深化推進全面數字化轉型，聯合波士頓諮詢發佈《開放證券白皮書》，公司數字科技能力不斷提升，IT與業務融合進一步加深，數字化運營成功經受住了極端條件的嚴峻考驗，公司信息化水平連續三年在上海國資系統排名第二。

（三）嚴格落實規範運作各項要求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2年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1次，提請審議議案10項，報告事項1項，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董事會十分重視股東回報，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了2021年度分紅方案，向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6.8元（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60.58億元，佔2021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35%。

嚴格執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信息披露監管要求，及時對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等制度進行了修訂，優化和固化工作流程，有效保證信息披露質量，全年披露定期報告4份、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1份、A股公告142份、H股公告137份；認真做好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和偶發性關聯交易審批工作，嚴格管理，逐月統計，確保關聯交易符合滬港兩地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路演、投資者開放日、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e互動平台、

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四)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深入貫徹ESG理念，推動經理層建立健全ESG管理組織體系，持續落實《國泰君安踐行碳達峰與碳中和的行動方案》，着力鍛造提升「融資、投資、交易、跨境、風控」綠色金融五大關鍵綠色金融能力，加快落實「碳金融、綠色投融資、碳中和產品、國際佈局、戰略合作、經營理念、數字化轉型、文化實踐」八大行動計劃，持續構建行業領先的碳金融綜合服務體系，並致力推動公司自身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和行業號召，以國泰君安社會公益基金會為平台開展助力鄉村振興、教育幫扶、金融賦能和應急救災等社會公益工作，持續對接江西吉安、安徽潛山、四川普格、雲南麻栗坡和廣南等地開展鄉村振興，積極響應上海市全面推進「五大新城」建設戰略與奉賢區對接幫扶，援建聯建四所希望小學、全面推進「築夢希望」教育幫扶系列項目，在綠色金融領域嘗試設立公益信託，助力各項自然災害救援工作，切實履行上市證券公司的社會責任。2022年，公司榮獲第一屆「上海慈善獎」。

三、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獨立董事依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認真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充分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充分尊重中小股東權益，未發生侵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賀青	14	14	0
王松	14	14	0
喻健	14	14	0
劉信義	14	14	0
管蔚	14	14	0
鐘茂軍	14	14	0
陳華	14	14	0
王文傑	14	14	0
張嶄	14	14	0
張義澎	14	14	0
安洪軍	14	14	0
夏大慰	14	14	0
丁瑋	14	14	0
李仁傑	14	14	0
白維	14	14	0
李港衛	14	14	0
柴洪峰	14	14	0

四、2023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公司「三個三年三步走」「第二個三年」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根據資本市場建設新要求和行業發展趨勢，堅持用大局意識把握戰略定位，用全球視野設定戰略目標，在傳承接力、持續奮鬥中開創新局，穩中求進、搶抓機遇、深化改革、乘勢而上，繼續向着「受人尊敬、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投資銀行」目標奮勇前進。主要做好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一是制訂實施「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董事會將積極把握中國特色現代資本市場建設新機遇，結合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經營管理實際，指導、組織編製「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通過舉辦年度戰略研討會、專家論證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等方

式優化、審定和推動實施總體戰略規劃和各項分規劃，推動公司綜合實力再上台階，實現「第二個三年」「本土全面領先」的目標。同時，董事會將不斷豐富戰略工具和督導手段，定期評估戰略推進實施情況，適時、適勢，適情優化完善規劃目標。

二是優化組織機制，築牢核心能力三支柱。董事會將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完善協同機制，推動加快構建以數字化平台為載體、以一體化運營為手段的綜合服務2.0模式；繼續加大對金融科技和數字化轉型的投入力度，通過平台建設沉澱專業能力、優化服務模式、夯實科技底座、強化治理管控，鞏固信息技術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提升科技賦能效果；嚴守風控合規底線，增強對市場風險研判和機遇把握的平衡能力，加強對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檢查監督，推動加快構建集團一體化合規風控平台，實現「兩個轉變」，築牢「三道防線」。

三是加大創新投入，全面培育「五大金融」優勢。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戰略管理，深入貫徹ESG發展要求和公司文化建設核心理念，通過加強組織和機制創新，加大對核心業務和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形成高效能資產佈局，探索實施更具差異化和靈活性、更富競爭力的激勵約束機制，加大對緊缺人才、領軍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引進力度，促進公司深度參與國家戰略和上海「五個中心」建設，推動公司全面培育「科創金融、普惠金融、區域金融、綠色金融、跨境金融」五大優勢。

四是深化規範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集團公司及各層級子公司治理體系和機制，以「增強議事決策能力、注重落實執行效果、突出考核評價作用」為導向，優化「決策－執行－評價」閉環治理機制，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治理效能，進一步激發企業內生動力和發展活力；加強董事培訓，提

升履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繼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提升境內外信息披露質量，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利益相關方溝通的主動性和針對性，通過多樣化的溝通形式，擴大投資者服務的覆蓋面，持續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東：

2022年，在公司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監事會按照行業監管規定，落實上海市國資委監督要求，立足監督本職，扎實、有序開展日常工作和專項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助力公司實現「三個三年三步走」戰略路徑構想「第一個三年」圓滿收官。現將2022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賦予的監督職責

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等重要會議，審議、審閱各類議案、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動態，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和內部管理制度賦予的監督職責，有效發揮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監督作用。

1、 聚焦主責主線，審議重大事項

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本年度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次，聽取、審議議題、議案17項，涉及利潤分配、合規管理、反洗錢、風險管理、股權激勵、社會責任等方面。各位監事充分討論、認真審議會議議案，並對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等重大事項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和核查意見，為促進公司搶抓戰略機遇、優化資源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議。（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詳見附表）

2、 立足職能定位，出席重要會議

按照法律法規和上海市國資委《市管國有企業外派監事會主席和外派監事履職保障目錄》等要求，年內監事出席、列席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對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材料也進行充分審閱；監事會主席、副主席代表監事

會列席公司黨委會、經營管理工作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裁辦公會等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工作報告，發表意見建議。監事會客觀、公正地對會議和重大事項決策程序，以及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職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3、 強化過程監督，審閱相關報告

監事會結合公司戰略規劃實施和年度工作重點，密切關注計劃財務、稽核審計、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況，以審閱書面報告、組織座談訪談等多種形式瞭解掌握公司重大決策貫徹推進、合規風控機制運行、內部審計問題整改等情況，持續加強過程監督，推動監督履職更持續、更深入。

(二) 緊密圍繞出資人要求開展專項監督

2022年，監事會緊扣上海市國資委「防範化解風險，促進管理提升」的目標任務，圍繞公司「第一個三年」「打基礎、補短板」的總體要求，聚焦穩增長、防風險、促轉型，有序開展年度監督評價，專項督查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相關問題整改情況、經濟責任審計整改落實情況，專項調研合規管理總體情況、子公司管理運行情況，促進公司進一步提升管理能級。

1、 開展2021年度監督評價工作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關於做好2021年度市管國有企業監督評價工作的通知》，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情況開展監督評價。評價結合公司實際和市國資委監督重點，聚焦董事會運作、戰略和投資、財務管理、風險合規、子公

司治理、問題整改等方面，梳理問題，提出建議，促進公司提升綜合實力，穩健經營，健康發展。

2、專項督查公司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相關問題整改情況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關於開展重點領域風險大排查進一步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及《關於做好2022年監管企業防範化解經濟領域重大風險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監事會對公司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制度執行自查整改情況開展專項督查。督查緊扣整改措施完成質量，並結合2022年度風險事項的處置提出優化建議，助推公司進一步鞏固整改長期成效，構建業務與風控深度融合模式，不斷提高應對重大風險的能力和水平，力爭將風險事項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3、專項督查經濟責任審計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市管國有企業外派監事會主席和外派監事履職目錄（2022版）》要求，監事會在年內組織開展了對公司落實2021年上海市審計局對公司主要負責人任期經濟責任審計整改情況的專項督查。督查圍繞審計報告和公司對審計整改工作的具體要求，重點關注審計整改的組織領導、推進實施及成果運用等環節，客觀反映督查情況，中肯提出管理建議，督促公司保質保量完成整改任務，健全完善審計整改長效機制，深入推進審計成果轉化運用。

4、專項調研子公司管理運行情況

按照年度工作計劃，監事會對部分子公司的管理運行情況進行專項調研。調研結合日常監督和外部檢查結果，持續跟進子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集團管控穿透執行、主要風險緩釋處置等方面的情況，分析子公司經營管理主要特徵，瞭解子公司「一司一策」落實情況，掌握子公司自身在經營發展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促進子公司充分融入集團高質量發展大局。

5、專項調研公司合規管理總體情況

為進一步落實合規管理監督職責，監事會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上海市國資委監管企業合規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公司合規管理總體情況開展專項調研。調研以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為主線，聚焦環境文化、制度執行及風險防控等領域，總結工作成效、揭示問題不足、提出具體建議，促進公司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堅守底線思維，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築牢風險屏障。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2022年，監事會把握監督定位，堅持戰略引領，結合監管形勢和工作要點，在抓緊抓實日常監督，強化對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的專項監督基礎上，對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一）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不斷優化財務資源集約共享，提升財務核算精細化水平，著力推進業財融合，為公司集團化管理、國際化佈局發揮專業支撐作用。2022年，公司編製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A+H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披露要求，能夠準確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波動，切實履行金融國企責任擔當，推進實施「三個三年三步走」戰略路徑構想，堅決貫徹年初確定的「穩中求進、篤行不怠」工作基調，引領公司平穩健康發展。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8,60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1,577億元；實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11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88%，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公司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三)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行業監管機構規定，落實上級主管部門要求，不斷完善合規與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進一步築牢業務單元、合規風控、稽核審計「三道防線」，截至2022年，公司已連續十五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分類評價，連續入選證券公司「白名單」，繼續維持中資券商最高的國際信用評級，蟬聯行業文化建設最高評級。報告期內，公司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各項風控指標運行正常，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持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以規定的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內、在指定的媒體上向社會公眾公佈相關信息，並及時報送證券監管部門，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其它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對關聯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公司及子公司的內幕信息管理，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納入日常管理，按照相關規則及時登記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三、監事會監督建議

2022年，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堅持守正創新，深化改革，經營業績保持穩健，核心競爭力穩中有升，實現了「第一個三年」的圓滿收官。2023年，公司確立了凝心聚力、搶抓機遇、穩中求進、奮楫爭先的總體經營工作要求，全力實現「第二個三年」開門紅。監事會基於自身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提出如下建議：

(一) 系統謀劃抓落實，凝心聚力推進「第二個三年」規劃

「第二個三年」規劃是指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的路線圖，是把公司建成「受人尊敬、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投資銀行」的實踐路徑。建議公司：**一要科學統籌，增強系統觀念。**完善總分規劃體系，科學統籌各條線、各層級分規劃，尋求較高水準的總體協調和系統平衡；要使戰略目標與資源稟賦相互匹配。**二要狠抓執行，**

增強落實觀念。有機銜接戰略規劃與績效計劃，做實保障措施，完善重點工作督導體系，定期評估戰略推進實施情況，確保規劃目標的逐級分解落實，實現各項工作任務有序有力推進落實。

(二) 乘勢而為聚人才，多措並舉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人才是第一資源，是驅動公司實現「綜合化服務、數位化經營、國際化佈局、集團化管控」的強勁動力。人才競爭，特別是對高端領軍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建議公司**一要抓當下強支撐**。在上海建設高水平人才高地戰略中乘勢而為，實行更加積極開放的人才政策，既築巢引鳳，又內部賽馬，匯集一批重點領域複合型領軍人才，為實現戰略規劃提供堅強的人才支撐。**二要強後勁蓄潛能**。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的選人用人導向，選拔、任用具有國際視野、戰略思維，熟悉數字科技、新興領域的優秀年輕人才，確保各部位年輕人才蓄水池都能夠相對充盈，為未來發展積蓄潛能。

(三) 嚴格防範守底線，全面牢固樹立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底線思維

全面註冊制實行以後，將進一步壓實中介機構責任，對券商提高執業質量、加快合規及風險管理模式轉型升級提出更緊迫的要求。建議公司**一要牢固樹立底線思維**。將嚴格防範、有效化解重大風險視為經營工作必須牢牢守住的底線，優化對分、子公司的風險垂直管理，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功能作用，提升集團內風險管理的協同效率。**二要深化風險管控機制**。深化風險研判機制、決策風險評估機制、風險防控協同機制、風險防控責任機制的運行，在權益類資產細化管理、跨境衍生品、異常交易、子公司差異化管理等方面實現有效管控。

四、2023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落實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要求，圍繞證監會「鞏固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持久戰成效」目標任務，立足上海市國資委「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推動國有經濟提質增量總目標」，結合公司「第二個三年」規劃「提能力、強長項」總要求，聚焦全面風險管理、反洗錢、分支內控等重點領域，履行監督職責，發揮監督效能，持續維護公司根本利益和全體股東共同利益，為公司實現高品質發展保駕護航。

（一）聚焦全面風險管理，發揮監事會過程監督作用

結合行業監管機構和上海市國資委對防範風險的各項要求，針對公司以「集約高效、專業過硬、精準賦能」為目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開展專項調研。密切關注管理制度、組織架構、風險指標體系、風險應對機制、信息技術系統和人才隊伍等重點內容，通過專項調研促進公司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水平，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精細度和有效性，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在防範風險、提升管理方面的過程監督作用。

（二）聚焦反洗錢管理，發揮監事會監督閉環作用

落實《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要求，履行監事會對公司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根據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公司反洗錢執法檢查結果，對執法檢查所提問題的整改情況開展後續督查。針對整改工作組織實施、整改措施落實、整

改成效、整改後續工作安排及進度等內容，督促公司進一步落實執法檢查整改意見，彌補反洗錢管理漏洞，推動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形成整改閉環。

(三) 聚焦分支內控管理，發揮監事會防小抓早作用

立足於公司對分支機構「爭先進位、持續增長、全面轉型、特色經營」的目標要求，結合監管重點和易發風險，對分支機構內控管理開展專項調研。調研著重下沉到一線、穿透到營業部，從防控廉潔風險、操作風險、洗錢風險等方面，對分支機構履行一線合規風控職責、實施內部控制管理等重點內容進行調研，及時發現問題、排查風險隱患，促進分支機構進一步完善內控機制，增強穩健經營理念。

(四) 聚焦年度監督評價，發揮監事會對標提醒作用

按照上海市國資委推動國資國企做強做優做大的要求，持續做好監事會年度監督評價工作。對標《市管國有企業監事會年度監督評價報告提綱》各項評價要點，客觀審慎形成評價報告，對公司2022年度在戰略規劃、重大投資、主業發展、集團管控和風險防範等主要方面進行評價，提出務實有價值的意見建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國剛先生，67歲，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王先生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一級教授，兼任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評審組專家、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嚴志雄先生，62歲，中國香港籍，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嚴先生擁有30年以上的財務審計經驗，並且曾經多年來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業務合夥人（統稱「安永」），直至2021年12月31日從安永退休。

嚴先生是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17名，其中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夏大慰先生，經濟學碩士，教授，博士生導師，2016年5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夏先生曾先後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等職務。夏先生曾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71）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外部監事。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0）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85）獨立董事。

丁璋先生，金融學學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部門負責人，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3908）投資銀行管委會主席兼中金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淡馬錫全球高級管委會成員、全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國區總裁，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亞洲副主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2021年1月至今擔任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2021年9月至今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0）獨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董事。丁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1年7月8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股票代碼：0699）獨立董事。

李仁傑先生，經濟學學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計劃處處長，香港江南財務公司執行董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興業銀行副行長，興業銀行董事、行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U）董事長。

白維先生，法學碩士，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兼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白先生1992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

李港衛先生，碩士學位，2017年4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目前，李先生分別在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於超微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51）、2010年7月起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3）、2010年10月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7）、2011年3月起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93）、2012年11月起於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2013年11月起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0）、2014年5月起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李先生曾於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為數個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包括：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柴洪峰先生，金融信息工程管理專家，中國工程院院士，金融學碩士，一級教授，博士生導師，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柴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外匯局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副總裁，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擔任國家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工程實驗室理事長、主任；2020年3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教授。柴先生兼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建設銀行智慧政務戰略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夏大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正信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丁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博潤多策略(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委派代表
		廈門博潤博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仁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洪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	教授

3、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6名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2次會議。董事會共召開了2次現場會議、12次通訊表決會議；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夏大慰	14	14	12	0	0		0
丁瑋	14	14	12	0	0		1
李仁傑	14	14	12	0	0		0
白維	14	14	12	0	0		2
李港衛	14	14	12	0	0		2
柴洪峰	14	14	12	0	0		1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姓名	任職情況
夏大慰	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丁瑋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仁傑	第六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白維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李港衛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柴洪峰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

(3) 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戰略及ESG委員會3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9次，風險控制委員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及 ESG委員會	薪酬考核 與提名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 控制 委員會
夏大慰	—	4/4	9/9	—
丁瑋	3/3	4/4	—	—
李仁傑	—	4/4	—	3/3
白維	—	—	9/9	3/3
李港衛	—	—	9/9	—
柴洪峰	3/3	—	—	—

(二) 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本着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職責。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通過與管理層、審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也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的工作，為獨立董事充分履職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出資參與設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服務公司全面數位化轉型戰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調整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基金設立方案部分內容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推進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基金募集設立相關工作，並根據募集情況擬調整基金規模、出資人結構和投決會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決議確定的基本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調整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將本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2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2022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與華安基金的協同聯動，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參與設立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二期基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出資參與設立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二期基金，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3-2025年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聯／連交易和服務為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日常經營業務，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

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協同聯動，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作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對外擔保事項已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並解除限售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發生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已滿足規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對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420名激勵對象合計24,900,18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關事宜。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487名激勵對象中共有19名激勵對象存在解除勞動合同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等情況，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對19名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計2,156,747股予以回購並註銷。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回購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影響公司《激勵計劃》繼續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回購價格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2年1月22日發佈了國泰君安2021年度業績快報，2022年7月23日發佈了國泰君安2022年半年度業績快報。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1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2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已於2022年7月實施完畢。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報告期內，無新增承諾事項。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披露A股142份公告，其中定期報告4份；H股137份公告及通函。全年未發生信息披露格式、內容或文字錯漏的情況。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規範信息披露流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4次會議，戰略及ESG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9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戰略決策職能。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也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可操作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規則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應有作用，規範運作，促進了公司健康快速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